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9.28 北市法二字第 094317827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28 日

要 旨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5 條及第 48 條第 3 款於修正後，其請求閱覽之範圍，當係依修正後之該規定辦理，而不問其資料係於何時作成，方符其立法目的保障利害關係人之閱覽權利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5 條及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4 年 9 月 22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09467712500 號函。

二、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施行，修正後本條例第 35 條及第 48 條第 3 款分別規定：「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，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、公共基金餘額、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、財務報表、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、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前條會議紀錄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。」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、職務；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，得連續處罰.....三、管理負責人、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35 條規定者。」因此如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、公共基金餘額、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、財務報表、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、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資料之請求時間，係於本條例修正發布施行後，則其請求閱覽之範圍，當係依修正後之該規定辦理，而不問其資料係於何時作成，方符其立法目的保障利害關係人之閱覽權利。故如管理負責人、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拒絕其影印或閱覽者，主管機關當得依本條例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，況修正後第 35 條亦未限定利害關係人僅得請求閱覽或影印 92 年 12 月 31 日後之相關資料。